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10 號

聲 請 人 陳逸賢

上列聲請人因強盜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738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35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169 號刑事判決，對證據之調查不實，違背法規及憲法之保障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前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經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以無理由駁回，復提起上訴後，未經前開最高法院判決認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而以不合法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確定終局判決及前開最高法院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

前送達，是本件聲請法規範審查是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之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令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